

立足职责谋发展 检察事业谱新篇

——记奋进中的安平检察院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吴芮颖 李鑫

“70年披荆斩棘,70年风雨兼程。”安平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院与县委组织下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平“语”近人——习近平总书记用典》等重要论述,在党和国家大局中,为检察事业不懈努力,实现新作为,展现新业绩。

旗帜鲜明讲政治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该院组织全体干警通过自主和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握新时代特征,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组织开展“专题研讨会”,干警们互相交流、反思总结、分组讨论、发表感悟,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十九大精神学透、悟透,并把思想与行动统一起来,在检察工作中真正践行新思想。

成立专门的“党建小组”。由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直接分管,并兼任党支部书记,坚持以党的建设推进检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司法公信力。通过政治轮训、主题教育,增强党性。围绕党的建设,该院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巡察联络领导小组”,均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建立定期听取汇报制度、签订责任状制度、述职述廉等制度。深入推进党的建设,从严治党、从严治警,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三会一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党性修养和综合素质,一些经验做法得到了市院领导充分肯定,被确立为县委规范化示范点。



“党员突击队”上街普法。

立足办案谋发展

新时代的检察工作,必须紧扣社会矛盾的变化,进一步突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这就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基层院,要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让人民感受到法律的温度,执法为民,杜绝机械办案。

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惩治犯罪分子,弘扬社会正气。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135案170人;立案监督14件22人;监督撤案6件;纠正漏捕10人,书面纠正违法13件,口头纠正违法18次,均已得到采纳和回复。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59案490人;向审判机关提出纠正审判违法4件,均已得到回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危害人民安全感的刑事犯罪,落实“捕诉合一”,建立“检察长专办”机制。1—6月,共办理涉黑涉恶案件7件36人,提起公诉7件32人,存疑不诉1人,在逃3人,均已作出有罪判决,对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强大震慑。

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开展“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商品药品专项行动”。由该院提出的“查处校园周边商店玩具、食品安全”的检察建议受到了省院高度重视,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全民普法出实招

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该院制作图文并茂的H5、短视频,结合校园暴力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通俗易懂的形式为小朋友上法

治教育课,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

通过互联网平台开设“便民服务”,受理举报、法律维权咨询、诉讼程序、案件查询等业务,实现通过指尖即可了解检察业务。“党员突击队”走上街头为人民群众做普法宣传,发放普法宣传册。

作风优良促前行

“打铁还需自身硬。”检察干警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保持优良工作作风,常修为政之德,牢记自己的使命和职责。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度重视干警们的自身修养与工作作风,多次召开“警示教育扩大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作出明确指示,要求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座谈会”这个有力武器,使干警们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升,做到时时正身自省。组织干警收听收看《平“语”近人——习近平总书记用典》,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撰写体会,修身养性。

该院以“廉洁自律”为主题,由检察长及四名副检察长轮流为全体干警授课,增强干警自身修养,要求大家每日三省吾身,秉公办案,公私分明,守住初心,牢记使命,严以律己。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踏踏实实为人民群众服务,认真真做好检察工作。该院两次蝉联“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荣誉称号,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及“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衡水市检察院举办“八一”主题演讲会 退役不褪色 再创新佳绩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7月30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机关全体退役军人举办迎“八一”主题演讲会,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2周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施晶宇对大家的演讲进行点评并做总结讲话。演讲会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金荣海主持,市检察院全体在职人员一同聆听了演讲。

演讲会上,12名退役军人代表进行了声情并茂的精彩演讲,畅谈心路历程,抒发从军情怀。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坚定理想信念,服从

组织安排,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为衡水检察事业添砖加瓦。

施晶宇在点评中,首先代表市检察院党组向全市检察机关退役军人致以节日的祝贺,对各位演讲人员展现出来的良好精神风貌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要全面发挥退役军人在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始终坚持葆本色、写忠诚,树标杆、打得赢,强本领、重实干,坚决做到转业不转志、退役不褪色,为树立检察机关新形象、推动检察事业发展再创新佳绩。

武邑检察院未检干警 暑期利用微信平台普法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孙翠霞 张炯)虽然是暑假,但是武邑县人民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干警们仍然没有放松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心。暑假期间,检察干警们把重点放在了家长身上,由家长继续为孩子上法治教育课。

检察干警们通过微信平台介绍“一号检察建议”、转发经典案例、针对如何预防未成年人性侵犯提出建议、介绍遭受性侵犯的几种可能性情形等,再将微信消息转发给学校老师和家长。该院充分利用多媒体宣传法治,覆盖面广、传播快、效率高,尽最大可能让每一位家长都能看到,并希望家长们引起重视并加强对孩子的教导与关爱。

未检部检察官表示,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

家庭的希望,要从根本上杜绝性侵犯未成年人行为的发生,需要家庭、学校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与配合,共同为孩子营造一个安全、和谐、有爱的社会环境,为孩子的成长保驾护航。

检察官提醒:

家长一旦发现孩子可能遭受性侵害,首先要克制情绪、保持冷静。要鼓励孩子勇敢地说出来,并认真告诉孩子“这不是你的错,谢谢你把这些告诉我。”要及时报警,同时注意收集、保留相关证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孩子。尽量避免与行为人单独接触,以免事态恶化。如果孩子因遭受性侵害而出现心理问题,应及时向心理专家求助。

留守女童被强制猥亵 检察官司法救助解民忧

□ 吴华星 张亚飞

“感谢景县检察院的司法救助,感谢检察官!”7月22日,景县王瞳镇的王某某的亲属冒着酷暑高温,来到景县人民检察院,将写有“公正执法护正义 心系群众解民忧”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表达真诚的谢意。

据了解,这是一起未成年女童被强制猥亵案,受害人王某某受到性侵害时不足十岁。王某某的父母迫于生计,长年在外打工,王某某作为留守儿童长期与爷爷、奶奶生活在一起。受害人王某某的奶奶发现孩子被猥亵的情况后,由于思想保守,怕被孩子父母埋怨,迟迟没有将此事告知孩子父母,后因王某某身体出现不良状况后才将此事告知孩子父母,并报案。王某某不仅身体受到严重伤害,心理上 also 出现障碍,经常无故恐惧,学习成绩直线下滑,晚上经常被噩梦惊醒,不敢出门。因家庭条件十分困难,王某某一直没有得到系统治疗及心理疏导。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办案检察官主动联系受害人王某某的监护人,并及时联合该院控申部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通过实地走访、材料审核等一系列程序,最终成功帮助王某某一家申请到了10000元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该案的成功救助,确保了国家司法救助的精准性、及时性,维护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温暖,彰显了检察人文关怀。



近日,省妇联副主席崔士霞等一行到武强县人民检察院法治教育基地调研。崔士霞对基地的建设非常关心,在参观了关于校园欺凌、安全的成长、青春的护航、手抄报和百米留言长卷等板块的设计后,对该院法治教育基地给予充分肯定。

马妍妍 李维初 摄

桃城区检察院多措并举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有序开展

本报讯(陈鑫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始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开展新一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大学习”,举办“检委会委员大讲堂”和“检察人员夜校”活动,定期组织干警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学习,并在内网开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板块,定期更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应知应会知识等内容,做到多方面促进干警全面掌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

坚持“一月一宣传”。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推进有针对性的

法治宣传。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宣传活动,提升知晓率,增加覆盖面,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中,营造浓厚氛围。

执行“一周一通报”。将一周的上级精神、办案要求、个案动态、存在问题,每周制发内部通报、提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有序推进。

形成“一套工作机制”。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建立联席会等制度,严格界定界限,用足用好提前介入、案件会商、联席会等机制,把工作往前做、关口往前移,从严从快打击涉黑涉恶案件。加大办案力度,实行院领导包案责任制,确保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的检验,决不允许发生冤假错案。

阜城检察院直视突出问题,问计代表委员

确保“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无死角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郑荣花)“部分学校对‘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重视不够,总认为这些事离他们很远,其实对于很多犯罪来说,预防大于处罚。”近日,一场充满“辣味”的督促检查“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座谈会,在阜城县长城学校召开。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邀参加会议,共同发力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

会议指出,从近期该院联合教育局对全县部分学校监督检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情况来看,公办学校落实情况良好,建立了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制度,积极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法治课,多数学校实现重点区域监控全覆盖。但是部分民办学校对此不够重视,存在落实不到位问题。长城学

校目前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方面,工作做得比较扎实,为民办学校做出了样板。要通过此次会议,直面问题,查找不足,不留面子,不讲推脱,一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来参加这次座谈会,更深刻认识到了‘一号检察建议’的重要性,我觉得检察机关应该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县人大代表司徒萍建议,人大代表刘淑娟说:“应增强教师、家长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及未成年人的自护意识,将犯罪危险消除在萌芽状态。”“检察机关要与教育部门共同发力,严把教职工入口关,如有情况发生,加大惩处力度。”县政协委员张华说。座谈会后,县检察院和教育局就进一步加强校园预防性侵害制度的监督检查达成共识,并和各学校

签署了防范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倡议书,争取从源头控制性侵害案件发生。

自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向教育部发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高检建[2018]1号检察建议》后,为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阜城检察院主动作为,与教育局联合成立专门工作小组,随时督导检查落实情况。制定《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监督检查“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方案》,方案明确监督检查形式,监督检查内容及详细工作要求。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教育局及老师学生等40余人参加“携手关爱、共护明天”主题开放日活动,检察官通过播放《儿童防性侵教育视频》、现场为邀请人员宣讲预

防性侵法治教育课、发放《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漫画手册等方式,增强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注度。择优选取优秀未检检察官,在全县各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法治课巡讲活动。积极联系教育局对全县各中小学及幼儿园进行走访调查,地毯式排查各学校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情况,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会议强调,下一步,阜城检察院将继续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加大走访学校力度,开展慰问留守儿童活动,并计划联合县公安局对全县各学校教职工开展违法违纪犯罪记录大排查,主动加压,形成对“一号检察建议”持续抓、长期抓态势,为每个家庭、每一所幼儿园和中小学带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群众送来锦旗表谢意